

昆山开协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招募审计机构邀请函

2026年3月20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83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昆山开协培训有限公司（下称“开协公司”或“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查清债务人有关财务状况，保障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进行，管理人需聘请一家审计机构对开协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等情况进行破产审计，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2. 具有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4. 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派驻会计师名单（明确对接人员）及其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等等；
2. 参与破产案件的经验和相关案例；
3.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
4.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收费是否可协商等；
5. 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及与开协公司等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勤勉尽职的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三、审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

1. 审计基准日为法院受理破产日2026年3月20日；
2. 审计基础资料：初步调查，债务人存在财务账册等财务资料，目前管理人接管到的账册为2011年10月至2026年3月，有电子账套；
3. 报名机构应承诺在选定后1个工作日内派工作人员接管材料，并开展审计工作（包括整理债务人的资金流向、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账面资产明细、应收应付



的整理重分类和发函、以及协助管理人对凭证中的相关资料的调取工作等事项)。报名机构应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妥善保管接管材料;

4. 协助管理人办理破产涉税事宜;
5. 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尽职尽责地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意见等书面文件;必要时需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税务、审计问题进行说明;
6. 其他必要性工作。

四、选定审计机构的方式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选定审计机构。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审计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相关费用提示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出具分配裁定书且审计机构出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4. 本案资料不多,公司经营相对较为简单,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请报名机构具体写明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收费是否可协商等,并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审计具体履职情况决定调整审计费用。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机构,请于 **2026年5月13日** 17时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 xtl_glr@163.com, **邮件标题:开协公司破产清算案审计机构报名材料+报名机构名称**,并将盖章的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管理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3楼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0512-65811637、19812210199。

昆山开协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9日

